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财监〔2022〕617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是指绩效评价组织部门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形成的、全面反映绩效评价对象实际绩效情况的内容、事项、结论等，以绩效评价报告为主要载体。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组织部门是指作为预算绩效评价主体的市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

第四条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主要包括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评价结果报告与公开、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等。

第六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必须严守保密工作规定。

第二章 结果反馈与整改



第七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在预算绩效自评完成并确定评价结果后，应及时对照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

第八条 绩效评价组织部门一般应采取书面方式将绩效评价报告及整改要求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督促其整改。

第九条 被评价部门（单位）自收到反馈意见函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绩效评价组织部门反馈的绩效评价结论及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绩效评价组织部门。

第三章 结果报告与公开

第十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通报”的方式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及预算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除涉密内容外，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随同年度决算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章 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二条 市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市级预算部门应按要求将部门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建立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年度预算挂钩机制。除刚性支出政策和其他确需安排的政策和项目外，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年预算中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相关支出原则上按零增长控制；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原则上减少安排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原则上应予暂停安排预算资金或取消相关项目。

第十五条 对预算绩效评价意见未实施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预算部门（单位），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相应减少或不予安排。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六条 市级预算部门及市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履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问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作为追究问责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市级各预算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